YTCR-2014-0020023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14〕66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
交接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4 日

烟台市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效率，规范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根据《山东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事项交接是指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离任时按规定程序和经济责任事项向接任的领导干部进行的移交及说明。

第三条　实行经济责任事项交接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离任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认真清理、核实离任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如实地向接任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事项移交，明确离任与接任领导干部双方的责任。

第四条　实行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的领导干部，审计机关不再对其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下列范围内的市管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因调任、转任、免职、辞职等各种原因不再履行本岗位职责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手续：

（一）本级资金规模小、没有下属单位的市管部门（单位）；

（二）本级和下属单位资金规模小、管理较为规范的市管部

门（单位）；

（三）任职未满一年或接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后任职不满 1 年的市管部门（单位）；

（四）其他可以实行离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事项交接的市管部门（单位）。

第六条　离任领导干部应将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形成书面述职报告。

第二章　交接内容

第七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所在部门（单位）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主要包括：

（一）任职期末资产情况，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库存材料、固定资产以及各类应收款项等；

（二）任职期末负债情况，包括各类借款、应付款项等；

（三）任职期末净资产情况，包括事业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专用基金及预算内外收支结转和结余等。

第八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尚未完成的经济事项，主要包括：

（一）尚未完结的工程项目；

（二）尚未处理完毕的经济纠纷或涉诉事项；

（三）尚未结算的收入支出事项；

（四）尚未完结的有关承包、租赁、合作、担保、投资、集资、抵押等各类经济合同、协议、承诺等重大经济事项。

第九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所在部门（单位）机构设置、编制使用、领导职数配备情况。

第十条　离任领导干部个人保管和使用、借用的公有财物。

第十一条　离任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管理的工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将经济责任事项清理过程、结果形成书面报告，附经济责任事项交接表。

第三章　交接程序

第十三条　市委组织部应在领导干部明确离任后，向市审计局送达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委托书。经济责任事项交接的时点，以组织部门下达的离任领导干部职务变动时点为准。

第十四条　市审计局依据市委组织部下达的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委托书，向离任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下达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通知书，并组成审计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离任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接到离任交接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清理有关经济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填写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表，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和实物盘点，按时交付接任领导干部，特殊事项应予书面说明；如遇特殊情况，经审计部门批准，交付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六条　接任领导干部接到交接表后，一般应在 10 日内做好核实工作。

第十七条　离任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离任领导干部做好经济责任事项的清理、核实工作，并就交接事项清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交接资料经离任领导干部、接任领导干部确认无异议并报送市审计局审核后，由审计组现场监督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如交接双方对某事项有异议，由审计组予以专项审核确认。

市审计局审核交接资料，形成《离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交接事项审核报告》一式六份，离任领导干部、接任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及纪委监察、组织、审计等部门各执一份。

《离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交接事项审核报告》作为离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核结果，归入离任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交接过程中如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将该交接项目及时转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第四章　交接责任

第二十条　离任领导干部必须主动与接任领导干部办理交接手续。对无故拖延或不办理交接手续的领导干部，以及不如实交接的领导干部，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在交接中隐瞒事实，造成损失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离任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对移交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作出书

面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市直部门所属独立核算单位领导干部的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属驻烟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4 日印发